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變更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董事會變更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1) 閻海亭先生(「閻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閻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屬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2) 鄭洪河教授(「鄭教授」)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閻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以減少其對本集團的時間投入。閻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屬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閻先生已確認，就其辭任一事，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閻先生於任內的貢獻及支持。

閻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後，將根據與高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協議(「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擔任投資及融資顧問，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財務顧問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經訂約方書面協議重續，惟須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閻先生於其辭任日期起計12個月內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鑒於有關財務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低於5%，且根據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向閻先生支付的年度顧問費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門檻，故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下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鄭教授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鄭教授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教授，56歲，現任中國蘇州大學教授，並為蘇州大學能源與材料創新研究院首席研究員。鄭教授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美國勞倫斯伯克利國家實驗室(Lawrence Berkeley National Laboratory)科學家，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中國河南師範大學教授。鄭教授的研究方向包括電池電解質優化、電極材料與工程及鋰離子電池技術。

鄭教授於一九九三年獲得中國河南師範大學的化學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湖南大學的工學博士學位。

鄭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酬金每年500,000港元，此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其經驗、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可資比較公司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條款釐定。

鄭教授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聯交所及／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主要職位；及(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淡倉權益。

董事會謹此歡迎鄭教授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Peter Brendon Wyllie**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董事會主席)、閻海亭先生及侯皓灑先生為執行董事；(ii)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